**切 結 書**

附件3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2年度護理師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應試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試，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；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如已調派，同意無條件辭職，絶無異議；如涉及法律責任，本人同意自行負責：

（一）本人與貴校校長及學務處主任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
（二）具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

（三）具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12條之情事。

（四）具「護理人員法」第6條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

（五）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未滿10年。

（六）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。

（七）冒名頂替。

（八）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。

（九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。

（十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
（十一）涉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，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。

二、同意學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、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辦理查證有無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。

三、本人同意自行至貴校網站，查各階段甄選相關訊息，並配合公告事項辦理。

**此 致**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